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三级参股项目公司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悦置业”)和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锦置业”)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为鑫悦置业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公司为碧锦置业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鑫悦置业和碧锦置业其他股东均按同等条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情况: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三级参股项目公司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悦置业”)和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锦置业”)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为鑫悦置业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公司为碧锦置业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鑫悦置业和碧锦置业其他股东均按同等条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1、为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悦置业”)为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二级控股子公司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湖”)与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集团”)合作开发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临政储出[2017]31号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杭州丽湖与西房集团对鑫悦置业权益比例分别为50%,项目主开发商为西房集团。

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鑫悦置业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3年,鑫悦置业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本公司与西房集团分别为鑫悦置业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亿元。

2、为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锦置业”)为杭州丽湖与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碧桂园”)、杭州中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置业”)、杭州万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投资”)合作开发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临政储出[2017]34号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杭州丽湖与浙江碧桂园、中骏置业、万辰投资对碧锦置业权益比例分别为30%,25%,25%,20%。项目主开发商为浙江碧桂园。

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碧锦置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0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3年,碧锦置业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本公司与浙江碧桂园、中骏置业、万辰投资分别为碧锦置业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公司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上述担保金额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安东,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49号1幢605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丽湖与西房集团分别持有其50%股权。杭州丽湖为本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二级控股子公司。西房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末,鑫悦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6.67亿元,净资产0.3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54万元。

2、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欧阳宝坤,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东1-1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直接股东为杭州捷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曜投资”),浙江碧桂园、中骏置业、万辰投资和杭州丽湖分别持有捷曜投资25%,25%,20%和30%股权。浙江碧桂园、中骏置业、万辰投资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末,碧锦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5.89亿元,净资产-61.4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1.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鑫悦置业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

1、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捌亿元整。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甲方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4、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二)为碧锦置业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上述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目的为满足子公司参股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的开发进程。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0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12%。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5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13.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2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5日

至2018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8/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206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存在不同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对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将不再设置“总议案”。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并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临时议案的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原因系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A58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719,673.91元。而原利润分配预案合计需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超过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原利润分配预案需要调整。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3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15:00至2018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其中,上述提案1-8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9《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提案,与议案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同内容。因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旭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8。

2、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将不再设置“总议案”。

对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2、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存在不同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对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案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因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均为针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提出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定于2018年5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股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在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同时提出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及承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合计需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A58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719,673.9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原利润分配预案需要调整。

2、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出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案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议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提议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先披露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股票交易时间结束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和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在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同时提出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及承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合计需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A589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719,673.9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原利润分配预案需要调整。

2、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出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提案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议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提议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度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庄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任职日期	2018-05-1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张明先生,管理学硕士。2011年7月-2011年12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任研究部研究员,2011年12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5	-
	004393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5	-
	750005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5	-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15027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5月16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5元,相对于当日0.3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3.52%。截止2018年5月17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0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净值和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交易代码:15027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安信一带